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未满足行权条件的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720 万份股票期权及 37 名离职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54.8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内容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最新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修订，修订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股东共同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卢军

刘霄仑

唐功远

2020 年 7 月 23 日